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7-0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 12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中南”）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由平安银行提供 100,000 万元贷款，用于文昌中南经营发展的需要，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年利率为 7.5%。

为保证平安银行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文昌中南拟与平安银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质押其所持有的海生龙湖园（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生龙湖园”）75%股权；海生龙湖园拟于平安银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以自有的固安一中项目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 2016CG-19-1、2016CG-19-2）为文昌中南提供抵押担保；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拟分别与平安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文昌中南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同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信用担保的议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通锦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锦益置业”）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的委托方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元信托”）签订《信托资金贷款合同》，由安徽国元信托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国金证券提供的 150,000 万元贷款，其中 1 年期 30,000 万元、2 年期 60,000 万元、3 年期 6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为 6.5%/年。

为保证安徽国元信托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南通锦益置业拟与安徽国元信托签署《不动产抵押协议》，抵押其所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集团”）及本公司拟与安徽国元信托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协议》，按照分别持有 49%及 51%的比例将双方持有的南通锦益置业的全部股权及基于该股权而享有的现有和将来的全部权益质押；中南控股集团及本公司拟分别与安徽国元信托签署《保证协议》，双方均为南通锦益置业按协议履约提供全额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担保金额均为 150,000 万元。中南控股集团与中南建设签订协议，对于中南建设超比例担保部分，若存在违约先行全额支付情况，中南建设有权向中南控股集团追偿。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同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南御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南御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南御锦置业”）拟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由渤海国际信托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提供 130,000 万元信托贷款，用

于杭州未来科技城余政储出2016（28）号地块住宅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为6.8%。

为保证渤海国际信托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杭州中南御锦置业拟与渤海国际信托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拟于渤海国际信托签订《质押合同》、《共同承担债务协议》，质押其所持有的杭州中南御锦置业100%股权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南御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组成联合体共同建设 PPP 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中标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的公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乙方”）与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土木”、“乙方”）、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组成的联合体，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青西三路、河景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拟与乙方签署《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青西三路、河景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

根据合同，中南建筑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其中，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中南建筑出资 80%。

中南土木承担本项目施工建设，由项目公司向中南土木支付建安费约 5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南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土木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中南建筑控股的项目公司向中南土木支付建安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锦石先生、鲁贵卿先生、陈昱含女士、陈小平先生、智刚先生、钱军先生、涂子沛先生、李若山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组成联合体共同建设 PPP 项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股东陈昱含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在江苏海门上海路 899 中南大厦 20 楼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四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